

投保须知

【基本信息】

本产品为国华年年盈年金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2017]294号，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由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设有分公司。本产品在本公司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

【产品介绍】

1. 产品特色：

高比例领取：按期交费满5年后，即可每年领取年交保费的36%（10年交）、61%（20年交）至终身；

保证领取一辈子：合同承诺每年固定领取生存保险金，直至终身；

100%承诺返保险费：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将返还现金价值与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至少返还已交保险费）给法定受益人；

无需健康告知：不会因为您健康状况的变化而影响投保。

2. 本产品投保人年龄：20周岁-50周岁；被保险人年龄：1周岁-17周岁，且投保关系只能是父母和子女；

3. 保险期间：终身；

4. 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仅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将造成资金损失，请谨慎操作；

5. 本合同提供两种方式的生存保险金保障，您可以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方式一：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方式二：自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方式一。

6. 购买过程中，请确认被保险人的职业是以下种类中的一种：内勤人员、外勤人员、私营企业主（不亲自作业）、村委会居委会人员、学生、家政服务人员、自由职业内勤、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离退休人员（无兼职）；

7.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服务流程】

1.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您可以登录投保时填写的邮箱查看电子保单或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021）95549。

2. 保单承保后，生存金领取账号默认为您投保时填写的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请务必正确填写生存金受益人的账户信息，生存金方能按时到账。
3. 退保操作指引：客户可通过陆金所平台进行在线退保，犹豫期后的退保可能会造成您的损失，请您谨慎操作。

【重要告知】

如实告知义务：国华人寿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国华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国华人寿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国华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国华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国华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信息】

1. 国华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国华人寿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国华人寿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国华人寿投诉，投诉电话：95549/021-95549。

【偿付能力】

截止 2017 年第 2 季度末，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8.51%，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其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